

2022 年 1 月法规通讯

重大发展

港交所年报审阅报告

港交所就其审阅上市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年报刊发报告。 ([监管通讯、报告](#) (繁体))

范围: (i) 对**所选范畴及披露的主题**审阅, (ii) 对**所选上市发行人的主题**审阅 (本报告: *新上市、生物科技公司*), (iii) **财务报表**审阅, (iv) **合规情况**。

披露规定的合规率处于高水平。整体而言, 港交所对“管理层讨论及分析”一节的业务回顾 (第 12 页), 有关**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披露感到满意**。 (港交所在去年报告的**新冠病毒披露指南**, 摘要: [2021 年 1 月法规通讯](#))

港交所的通讯强调其建议, 关于 (i) 核数师发出的非无保留意见, (ii) 重大借贷交易和 (iii) 于发行人财务报表中汇报的重大无形资产。

往下, 我们撮要了, 可能影响较多上市发行人范畴之港交所建议。 第一, 是“**重大无形资产**”、第二, 是**股份计划的披露**。

其他会计相关主题 (第 19 页) 包括收入 (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》第 15 号)、租赁 (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》第 16 号) 等。

此外, 有总结了港交所在之前报告中提出的建议。 ([附录一, 第 38 页](#))

内容摘要:

于财务报表中汇报的“**重大无形资产**” (第 20 页)

- 发行人应确保**减值测试**中, 使用的**财务预测和主要假设**是合理的, 并且**不会过份乐观**
 - 与过往现金流量、可取得的市场资讯和未来前景相比
- 若在**披露判断和估计**上, 可以更加**针对发行人本身情况**, 将更理想 (不是重复会计政策)
 - 例如披露需要发行人 (根据其具体情况) 作出最困难、主观或复杂的判断的假设
- 发行人务须注意, 随着**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续变化**, 会出现很多**重大不确定的情况**

- 发行人须**持续检讨**其有关减值测试的披露，是否清晰透明

股份计划的披露 (第 32 页)

- 港交所提醒发行人，遵循其于去年报告的建议
- 向**并非其雇员的参与者授出股份期权 (share options)**：披露获授人身份、所授股份期权的条款及授予理由
 - 藉以**向股东作出交代**，并确保股份期权均按计划目的授出
- **其他股份奖励计划 (share award schemes) (股份期权除外)**
 - 根据 (《主板规则》第十七章) 有关股份期权计划的披露规定披露相同的资料

主要影响：

- 准备贵司即将**公布的年报 / 年度业绩**公告时，应特别注意港交所的建议
- 关于披露**新冠病毒疫情波动**的影响 — 请注意港交所审阅的**关键披露领域**

其他法规发展

监管机构

3 宗有关董事职责的港交所个案

这些案件反映了董事在不同背景下的职责：各种形式的**借款 / 贷款**，**反复违反上市规则**。这都是**内部监控**和“文化”方面有用的经验教训，是**港交所执法重点**的关键概念。([2021年7月法规通讯](#))

(A) (借款 / 贷款) 港交所谴责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被点名的执行董事，并指令上述等董事接受《上市规则》合规事宜的培训。 ([监管通讯](#)、[纪律行动声明](#) (繁体))

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期间，该公司先后支付了四笔**预付款**，涉及总额超过3.88亿人民币，据称用以购买建设项目所需的建筑材料。这些款项随后被退还给公司。调查发现，预付款**欠缺明显的商业实质或商业理由**。例如，某些交易并无订明付款日期或交货日期。

每笔预付款金额计算出来的**资产比率，均超逾 8%**，构成《上市规则》的“**给予某实体的贷款**” (“**advance to an entity**”)。该公司未能遵守及时公告的要求。

港交所亦发现，该公司的**董事**，无论有否直接参与决定订立涉及预付款的协议，并没有适当考虑并采取措施，去**确保董事会了解并考虑可能涉及的《上市规则》规定**。

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:

- 本案例说明了“**贷款**”可能采取的各种“形式”

港交所的通讯明确表示

- 涉及**大额预付款**的交易，应要**严格审查**
- “给予某实体的贷款”的规定，**并不取决于公司是否预期款项获得偿还**

(B) (重复违规、附属公司) 港交所批评中国置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被点名的董事 (执行董事、独立非执行董事)，并指令该公司进行**内部监控检讨及上述董事接受培训**。 ([监管通讯](#)、[纪律行动声明](#) (繁体))

于 2019 年 1 月及 6 月，该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(*为其内部基金管理公司*) 代表公司两次**出售股份**。两项出售事项，均各自构成“**须予披露的交易**” (“**notifiable transactions**”)，但该公司未有及时就该两项出售事项刊登公告。

这是**重复的违规**。于 2018 年，该公司曾因类似的违规被港交所警告。

内容摘要:

内部监控系统不足及董事职责缺失包括

- 附属“基金管理公司”获授权为公司**进行出售**，但进行有可能属须予公布的交易前毋须知会公司
- **委派他人 (delegate) ?**
 - **不会免去董事监督履行相关职能的责任**
 - **董事仍要就该等职责，共同及个别地承担最终责任**

- 并无有效的系统，供董事**监控附属公司的活动**，以确保符合规定
- 并没有向**董事、员工及附属公司**提供**充足的培训**

主要影响:

- 要注意确保**附属公司**符合《上市规则》规定

港交所的通讯明确表示

- 当发现公司违规或出现不足之处时，**董事必须及时并适当处理**
- 否则将构成违反其**董事责任**，而公司**遵守《上市规则》的文化和态度** "可能受到质疑 "
- 若在港交所发出警告或指引后**重复违规**，"**很可能**" 采取**纪律行动**并作出**公开制裁**

(C) (**重复违规**) **港交所批评顺诚控股有限公司及被点名的执行董事 (副主席)**，并指令该公司对**内部监控**进行**检讨**。 ([监管通讯](#)、[纪律行动声明](#) (繁体))

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作出了一项**投资** (1.5 亿美元)，属于 "**主要交易**" ("major transactions") (为《上市规则》"须予公布的交易"之一)。公司并未遵守有关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规定。**港交所**随后向公司发出了一封**指引信**，强调遵守规则的重要性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**出售**了有关投资的一部分 (**也是 "主要交易"**)，但**再次并未遵守同样的规则**规定。

该执行董事负责投资和出售事项。

内容摘要:

内部监控系统不足及董事职责缺失包括

- **内部监控政策**并未对《上市规则》"须予公布的交易"一词作出定义
- 没有任何程序规定，须将**港交所就重大事宜**发给公司的**信函**，**汇报董事会**
- 主席及副主席代表该公司订立交易的**权力**，没有任何**监控机制**

主要影响:

港交所的通讯明确表示:

- **一再违反《上市规则》**，意味着其**合规表现未符应有水平**
- **有较大机会招致纪律行动及公开制裁**
- 若收到港交所的**监管信件**，**董事局**理应作出**积极而有意义的回应**，包括采取任何必要的**补救行动**

法例

竞争事务委员会就旅游服务合谋定价案件入禀竞争事务审裁处，向四间业务实体及一名人士展开法律程序。 ([新闻稿](#))

入禀指出，两间互为竞争对手的旅游服务供应商，于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期间，协议订定他们在香港九个酒店集团旗下酒店内，销售的旅游景点门票及车票的价格。有关酒店集团以及当中一间酒店内的**旅游柜台营办商**，担当着“促成者” (“facilitators”) 的角色，在该两名竞争对手之间传达定价资料，积极地协助落实该**合谋定价安排**（《竞争条例》下的“**第一行为守则**”）。

竞委会会对各方采取了不同的行动，反映了他们的**合作程度**。

首先，竞委会并没有向一些酒店运营商和旅游柜台营办商，在仲裁庭提起诉讼，而是发出（他们都接受）作为“促成者”的“**违章通知书**” (“Infringement Notices”)。他们在**调查初期已经与竞委会合作**，并**承诺遵守**违章通知书的规定。

在随后的**调查期间**，有其他方同意按照竞委会的《为从事合谋行为之业务实体而设的合作及和解政策》（《合作政策》），同意与竞委会**合作**。竞委会同意与他们签订**合作协议**，并将会与他们共同向审裁处申请命令，在双方同意下处理这宗诉讼。

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:

- “**第一行为守则**” — 指有**共同协议**和 / 或**经协调做法 (concerted practice)**，其目的或**效果 (object or effect)**，是“妨碍、限制或扭曲” (“prevent, restrict, or distort”) 香港的竞争

- 不仅合谋人士，在竞争企业之间**促使反竞争行为的第三方**也要承担责任
- 本案例说明了合作的重要性。竞委会敦促合谋者应尽快把握机会与其合作，以争取获得较宽松的处理

良治同行

2022年2月